研討會通告

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

TO: 各有關人仕及有興趣者

FROM: APCO 執行長官

SUBJECT: **研討會－第 2 規章修改草案(執照／許可證)**
第 1 條例: 一般必要條件,
第 2 條例: 新來源審查,
第 4 條例: 排放銀行／排放交易, 和
第 6 條例: 主要設施審查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職員將舉辦一個公開的研討會;發佈和討論第 2 規章(執照／許可證), 第 1 條例(一般必要條件), 第 2 條例 (新來源審查), 第 4 條例(排放銀行／排放交易)及第 6 條例(主要設施審查)等草案, 並接受對提案的意見。有關研討會詳情如下:

20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灣區空氣管理局
09:30am －10:00am	非正式招待會	舊金山 Ellis 街 939 號七樓
10:00am －10:45am	發表修改案	董事會會議室
10:45am －12:00pm	問答時間	

此研討會將同時網上語音直播. 請在下列網址鏈接直播網址及查閱需要的電腦系统和軟件規格: http://www.baaqmd.gov/pln/ruledev/workshops.htm

議事背境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管理局 or BAAQMD) 管制全三藩市灣區九個縣的固定污染源所產生的各種空氣污染物. 管理局建議修改有關准許固定來源的規章和條例, 以納入最近美國環保局(EPA)對二氧化氮(NO2)、小于 2.5 微米的懸浮顆粒、溫室效應氣體(GHG)、防止環境明顯惡化 (PSD) 和 Title V 執照的要求. 這些修改的目的是使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BAAQMD) 取得被認可的州際執行計劃, 包括防止環境明顯惡化(PSD)、“未達至標準”地方的新來源審查 (NSR) 等保障公眾健康和福利, 防止關鍵性污染物和溫室效應氣體 排放.

草擬提案

主要修改項目包括:

- 修改新來源審查條例(規章 2-2),納入新的聯邦 PSD 要求,包括國家周邊空氣標準(NAAQS)對二氧化氮 NO2(1 小時品均)和 PM2.5(24 小時和年平均) 及 GHG PSD 審查要求.
- 納入 EPA 對 NSR 和排放銀行的 PM2.5 要求.
- 納入 EPA Title V 執照 / 許可證對温室效應氣體的主要來源要求特設 規則 (Tailoring Rule).
- 以前可能引起誤解或需要澄清意見的執照豁免用語,得以澄清.
- 取消小型供暖器的執照豁免.
- 改編第 2 規章及第 1、2、4、6 條例使其較易閱讀.適用的定義,現在放進第 1 條例,而標準放進最合適的條例中.
- 增加清晰的语言進一步更詳細叙述,如何決定變更來源的程序,和如何計算污染發散的增加.
- 對新設施和可能顯著增加關鍵性污染物的現有設施的改建,增加公眾告示的要求.

資訊和意見

除了修改條例,管理局的職員準備了一個研討會的報告.他們邀請你們對修改提案和研討會報告提出意見和問題.如需要修改提案和研討會報告的草稿,請登入我們的網址http://www.baaqmd.gov/pln/ruledev/workshops.htm 查看.

有關及有興趣人仕被邀請提交對條例草案或研討會報告的意見.職員可以為提案與有興趣人仕見面.職員將考慮所有的意見.而在呈交空氣管理局理事會在公聽會上接納之前,修改條例的草擬將會被適當地再改寫.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是 2012 年 3 月 2 日.

如對修改條例草案有問題或意見,請聯絡 Carol Lee (415) 749-4689 clee@baaqmd.gov 或 Greg Stone (415) 749-4745 gstone@baaqmd.gov. 有關研討會問題,請聯絡 Aneesh Rana (415) 749-4914 arana@baaqmd.gov .

Multi-Lingual Assistance

Para asistencia en español, llame al 415-749-4609.

如需華語服務，請致電 415-749-4609.

Para sa tulong sa Tagalog, tumawag sa 415-749-4609.

Neáu muoán bieát theâm chi tieát baêøng tieáng Vieät haõy goïi soá 415-749-4609.

往 灣區空氣管理局 的路線:

舊金山 Ellis 街 93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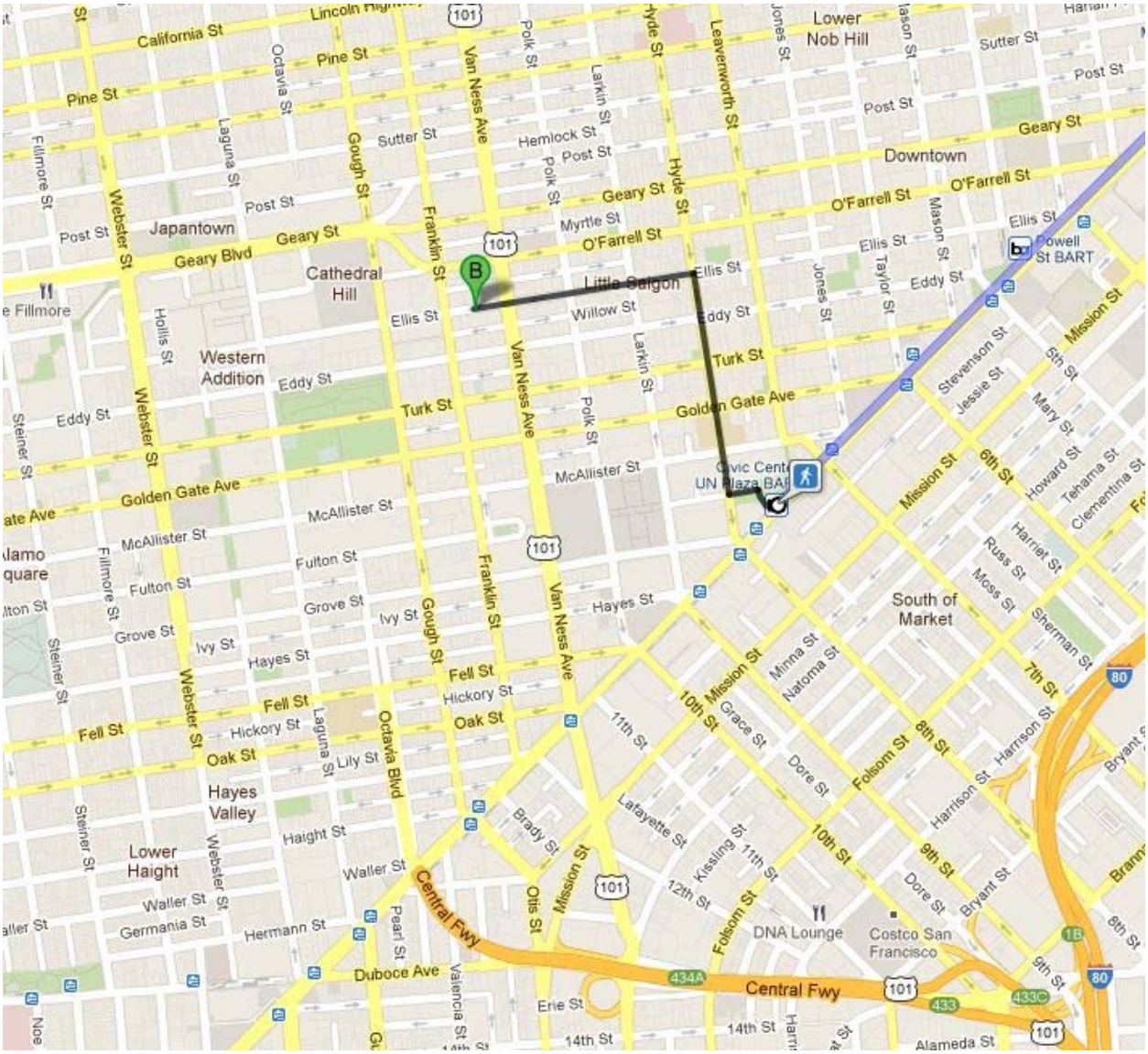

到灣區空氣管理局公共交通選擇:

捷運(BART): Civic Center 站下車步行至 939 Ellis 街

常見問題

為甚麼灣區空氣管理局(BAAQMD)要修改第 2 規章?

BAAQMD 修改第 2 規章是要使它和最新改變的聯邦法例要求達到一致. 第二規章必須與聯邦要求一致, 才可以達到以下目的:

- BAAQMD 可以簽發 (PSD) 和 (NSR) 執照 / 許可證; 及
- BAAQMD 的 (SIP)能獲得批准. 清潔空氣法案指定未達至空氣品質要求的地區 必須提出(SIPs)

BAAQMD 藉此機會澄清第 2 規章的語言和結構.

甚麼設施最受條例修改提案的影響?

大多數的修改將會影響主要的設施, 如精煉 / 煉油廠和發電廠等.

此外, 申請新的或變更現有的 PM2.5 執照 / 許可證的設施將須接受新的最佳控制技術 (BACT) 觸發水平. 顆粒 2.5(PM2.5)的來源一般是焚燒燃料(例如:蒸氣鍋爐、蒸氣發生器、 引擎 和渦輪)以及 / 或者是處理固體物質(例如: 採石場、瀝青廠、堆填區和精煉廠).

大體上, 條例修改提案將加入現有的 PSD 條件和把管理局現有的程序和做法編成法典.

我不是主要設施, 也不是申請新的或變更現有的執照 / 許可證, 我會受到條例改變的影響嗎?

較小的設施, 若不申請新的或變更現有的執照 / 許可證, 將不受條例改變的影響. 修改條文中的文字目的是要澄清必要條件, 和把管理局現有的程序和做法編成法典.

為甚麼 BAAQMD 建議修改第 2-2 章則的編号?

第 2-2 章則在過去數年間, 零零碎碎地改了很多遍, 固須要從新組織以便清晰地勾畫出 新來源審查的必要條件, 包括 PSD 在內, 與聯邦和州的法律一致. 目的使此次全部翻新所達致的清晰度和作用遠遠超過需要習慣新的組織、文字與編號系统的麻煩.

為甚麼 BAAQMD 加入清晰文字詳細叙述如何决定一變更了的來源和計算排放增加的程序?

目前第 2-2 章則叙述程序的文字, 使申請執照 / 許可證者容易混亂. 提案的新措辭是為了反映目前辦事程序和原來文字所要表達的原意.

為甚麼 BAAQMD 對新設施和變更了的設施增加公眾告示的要求條件?

這增加的要求條件是直接滿足 CFR 51.161 段的要求. 據該要求, 空氣管理局必須提供公眾參與的機會, 包括對新設施和可能引起關鍵性污染顯著地增加的現有設施的修改必須 具備的三十天公眾諮詢期在內.

新的公眾告示 / 諮詢意見程序將有甚麼必須要求?

條例的修改指出那些執照 / 許可證申請須要發出公眾告示. 目前的公眾告示 / 諮詢的要求只適用於主要設施或主要設施的修改. 公眾告示 / 諮詢意見目前由 BAAQMD 職員實行, 包括以下行動:

- 依照聯邦政府要求, 把告示刊登報紙上
- 把執照的評價放在空氣管理局的網址上
- 向有關者提供電子通告
- 30 日期間接受意見
- 對意見作一總括回應

BAAQMD 目前在編寫它的公眾參與政策和指導計劃, 並將其中執照 / 許可證的公眾告示 / 諮詢意見程序重新複審與改編成法典. 職員們預期在 2012 年第二季度把計劃提交空氣管理局理事會. 歡迎執照 / 許可證持有人及一般公眾人仕參與編寫計劃或待草案完成後給以意見. 如需更多資料, 請看:

http://www.baaqmd.gov/Divisions/Communications-and-Outreach/Community-Outreach/Public-Engagement-Policy-and-Guidance-Plan.aspx

BAAQMD 打算甚麼時侯接受修改提案?

職員們打算在 2012 年夏天把修改提案呈遞空氣管理局理事會. 假如修改案在 2012 年夏天 獲得通過, 通過後, 修改將即時生效.